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 36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第 47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第 509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第 57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第 615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學助理協助教師從事教學工作，提高教學效能及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之在學學生並實際擔任課程教學助理者。

第三條 凡欲擔任一般課程及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學助理者，均應修習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另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助理須再依照每學期語文教學中心之公告規定完成培訓。結訓後，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

第四條 各院、系(所)及中心應由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聘用。獲聘用之教學助理得由聘用單位給予獎助學金。

第五條 凡擔任教學助理者，授課或指導教師應依其工作表現給予期中及期末考核，未通過考核者，不予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

第六條 所需相關經費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之學生獎助學金、教育部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第七條 各院、系(所)及中心聘用教學助理所涉勞動權益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本校教學助理之申請、遴聘、考核及獎勵實施方式等於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